

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 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 1/3 以上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，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由董事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其负责人为审计委员会秘书，主要职责是根据审计委员会要求，组织准备相关材料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（一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，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三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五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六) 就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(七) 就公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出意见；
- 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和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提供研究、培训、调研等支持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情况；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；
- (六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对工作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

第十四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召集临时会议。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；

（二）1/2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；

（三）公司总经理提议时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在会议召开 5 天以前通知全体委员；但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经审计委员会 2/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间限制。

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、地点和议题（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注明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），会议材料原则上应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，至迟不得晚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送达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和书面通讯会议等）的方式举行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，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

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